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下列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报告，并与公司经营层和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了沟通，检查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效性、合法合规性、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性以及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公司2016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三、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16年度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1、与浙江三门浦东电工电器有限公司提供互保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6年2月公司与浙江三门浦东电工电

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浦公司）续签《贷款互保协议书》，约定三浦公司以自身信用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保证，公司以自身信用为三浦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200 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三浦公司担保的融资业务余额为 7,000 万元。

2、为三门县三变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贷款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方贷款公司提供了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担保，同时贷款公司的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贷款公司担保的融资业务余额为 4,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为 18,000 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11,00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6%，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结果，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 公司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在充分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资质后进行，有效控制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3) 2016 年度，公司为关联方贷款公司提供了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形成的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公司在执行此项担保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56,000.7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313,002.71 元，报告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81,384,908.55 元。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行业特点、今后发展的需要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提出的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1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认为，2016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相对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

七、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

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坏账核销事项。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